附表四

（校名）〇〇學年度依第二十條規定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					
班次名稱	類別	開設學分數	開班之對象	招收學員數	上課地點

註：1 本表請依開設之班次逐項填寫，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展延。

2 類別欄，請填寫國內學分班（碩士班、學士班及副學士班）、非學分班、境外學分班（碩士班，學士班及副學士班）、非學分班。

Created by BoxoFreezer | www.BoxoFreezer.com